保存年限: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: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:(02)23976980

聯絡人:孫菊英

電 話:(02)77365739

受文者:國立清華大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5年8月4日

發文字號:臺教文(三)字第1050107474號

速別:普通件

裝

訂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甄試簡章及報名表、募集要項(0107474A00_ATTCH1.doc、0107474A00_ATTCH2.pd

主旨:檢送教育部辦理「106年度沖繩縣政府公費留學獎學金甄 試」簡章、報名表及日文版「2017年度沖繩人子弟等留學 生募集事項 | 各乙份,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駐那霸辦事處本(105)年7月20日那霸字第1050000403 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述獎學金簡章等文件請公告周知,並推薦符合資格優秀 在校生或校友1名參加甄試,應繳報名文件乙式4份,請於 本年9月9日前備函送部。

正本: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:駐那霸辦事處、本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電的第一個 10:30:50章